

1957年10月1日创刊



珠中江新闻

2021年8月 18 星期三 < 辛丑年七月十一 >

A13

珠海

出台政策落实学生减负工作

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严禁对家长和学生进行“营销轰炸”

文/羊城晚报记者 钱瑜

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坚决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于8月17日对外发布。

珠海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时依法查处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通知》指出,将坚持从严审批机构,珠海全市各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对于开展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参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要求进行审批,发放办学许可证,确保凭证齐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展学科类培训、或以非学科培训名义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通知》指出,对培训服务行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生(含家长)销售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课程、课时包;已经销售的,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对于学生家长要求退费的,坚决退费;对于学生家长不愿意退费的,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家长和学生进行“营销轰炸”。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不得留作业。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强化监管。珠海各区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坚持公益属性,依规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探索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的发生。支持和鼓励各区、校外培训机构探索“先消费、后付费”的运营模式。

积极转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好退费引导,指导和督促停课机构组织好退费工作,可积极引导家长转为合规时段课程或非学科类课程。珠海全市各区要在2021年秋季学期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保证课后服务时间、逐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防止“退费难”“卷钱跑路”问题发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通知》也有相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放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

珠海市教育局表示,将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珠海各区

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校外培

训收费监管问题,《通知》表示将

校外培训机构须张贴《通知》全文

珠海市教育局指出,培训机构要在门口显眼处张贴本通知全文。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多渠道宣传政策要求,提醒家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多渠道检

查取证,开通举报热线,对无照无证办学行为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公布一宗。此外,珠海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内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珠海市教育局强调,各区

要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

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

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

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校外培

训收费监管问题,《通知》表示将

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

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